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齐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6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已披露的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大信审字【2017】第 1-00032 号报告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,993,095.10 元，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,452,581.81 元。

董事会决定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3,7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19 元（含税）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瑜杰，陈静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